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李靜儀議員 2014 年 6 月 25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第 576/E471/V/GPAL/2014 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 2014 年 6 月 25 日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 一、澳門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一向重視銀行電子業務之監管，制定了專門的監管指引，也特別針對自動櫃員機及銀行卡作出了特定監管要求，包括限期將磁帶卡更換成晶片卡及將自動櫃員機升級使用晶片技術作交易認證。此外，金管局亦多次發出通告，要求銀行加強相關安全措施，包括派員巡查、加裝攝像裝備、防窺罩、防盜卡裝置、加強交易監控等。除恆常監管外，從事電子銀行業務的機構，尚需每兩年就電子銀行業務風險管理指引的有關規定，對有關業務進行獨立評估，並將獨立評估報告提交金管局。另外，金管局亦委聘了專業顧問公司，對所有銀行的電子銀行業務進行專題審查，以評估銀行對其電子銀行業務風險的有效管理。
- 二、對於懷疑利用電腦病毒程式從本澳自動櫃員機盜取銀行卡資料造成持卡人損失的個案，金管局已即時採取措施，聯繫司法警察局及有關銀行緊密跟進有關事件，同時亦再次發出通告要求本澳銀行切實加強自動櫃員機監控及巡查，定期檢查自動櫃員機之軟硬件設施是否存在漏洞，竭力強化相關預防措施，加快更換晶片卡的進度，暫停在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的境外提款功能，主動聯絡可能受影響的客戶，定期提醒持卡人妥善保管銀行卡及適時更改使用密碼。

- 三、事件發生後，有關銀行亦已迅速採取了一系列補救措施，包括將懷疑曾被不法份子入侵之自動櫃員機全數更換、重新安裝操作系統、增加派員巡查、檢視閉路電視錄影、降低境外提款限額、暫時中止於高風險國家及地區的境外提款功能、通知有關受影響客戶換發新卡或更改密碼等。另外，銀行已即時要求自動櫃員機生產商派出專家到澳實地進行安全程序及加密系統之檢查及研究，並就司法警察局之有關調查提供協助。
- 四、根據金管局所掌握的情況，一直以來，對於銀行卡被盜用，一經確認屬其責任，本澳銀行均有作出適當補償，惟今次事件尚處於司法調查中。
- 五、金管局亦期望持卡人增強使用銀行卡的風險意識，積極配合銀行的風險管理要求，妥善保管及使用銀行卡，並適時更改使用密碼。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委員會主席



丁連星

2014年7月24日